

外送平臺外送員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相關說明

- 一、被保險人於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職保)期間因從事外送工作發生事故，如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相關規定，可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規定，向勞保局申請職保相關給付。
- 二、被保險人申請職保給付之應備書件如未完備者，勞保局將函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補正手續，超過1個月未補正者，將再次發函通知補正(催辦)，超過1個月仍未補正者，勞保局將核定不予給付。
- 三、職保給付之給付種類、請領資格、給付標準、應備文件、注意事項及聯絡電話，彙整如下表一、二(詳細說明可參考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li.gov.tw/index.html>，路徑：首頁/業務專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保障)。

表一、申請職保各項給付應檢附之應備文件(依常見災害類型分)

常見災害類型	職保給付之應備共同文件
執行外送工作途中 發生事故	例如(但不限於)：事故當日於外送平臺系統上線紀錄、發生事故當下向外送平臺回報及聯繫過程等 APP 截圖；經警察到場處理者，可提供「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
上、下班通勤途中 發生事故	一、上班途中發生事故者：應提供載有「第一筆取餐地址」之外送資料；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者：應提供載有「最後一筆送餐地址」之外送資料。 二、首次申請，應填具「職保被保險人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如同一事故曾請領職保相關給付，後續申請案件無需再提供該陳述書)。

表二、職保給付之給付種類、請領資格、給付標準、應備文件、注意事項及聯絡電話

給付種類	請領資格	給付標準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聯絡電話及分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病給付 ●住院照護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病給付： 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且於保險有效期間或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門診或住院治療中者，且不能工作達4日(含)以上者。 ●住院照護補助： 遭遇職業傷病住院治療，因同一職業傷病請領職保傷病給付，經應診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病給付： 前60日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超過60日按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合計最長以2年為限。 ●住院照護補助： 自住院治療且得請領職保傷病給付之日起至出院止，按日發給1,200元(不含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之病房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病給付： 一、職保傷病給付申請書。 二、傷病診斷書正本。 ●住院照護補助： 一、職保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申請書。 二、傷病診斷書正本(須載有傷病名稱、入出院日期及住院期間需人照護照護之記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傷病給付： 一、需有實際治療，未經治療或不能提具申請期間之診斷書者，不在給付範圍。 二、須因傷病正在治療中且不能工作，凡有工作之事實者，無論工作時間長短，不得請領傷病給付。 三、所稱不能工作，應由勞保局依醫師診斷被保險人所患傷病需要之合理治療與復健期間、工作能力及有無工作事實予以綜合判斷，且工作能力之判斷，不以從事原有工作為限。 	02-23961266， 分機 22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能給付 ●失能照護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能給付： 一、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於保險有效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能給付： 一、失能一次金：按診斷實際永久失能日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並依職保失能給付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能給付： 一、職保失能給付申請書。 二、失能診斷書。 三、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四、職保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能給付： 一、應備齊失能給付申請書及失能診斷書，如缺漏其一且未補正者，將不予受理。 二、經審定失能狀態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給付項目 	02-23961266， 分機 2250

給付種類	請領資格	給付標準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聯絡電話及分機
	<p>或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經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職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請領失能一次金給付或失能年金給付。</p> <p>二、98年1月1日前有勞保年資，經評估失能狀態為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者，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p> <p>●失能照護補助： 因職業傷病經請領職保失能給付，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所定第1等級或第2等級之失能項目，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規定給付等級日數計算發給(45日至1,800日)</p> <p>二、失能年金： (一)依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完全、嚴重或部分失能者，分別按平均月投保薪資70%、50%或20%發給。 (二)符合加發眷屬補助請領資格之配偶或子女，依失能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每人加發10%，最多加計20%。</p> <p>●失能照護補助： 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12,400元，最長以5年為限。</p>	<p>助申請書(限請領年金給付且有符合加發眷屬補助條件之配偶或子女者填具)。</p> <p>●失能照護補助： 職保失能照護補助申請書。</p>	<p>者，或符合第1等級至第9等級失能，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請領嚴重失能年金者，應自診斷永久失能之日退保。</p>	

給付種類	請領資格	給付標準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聯絡電話及分機
●死亡給付	<p>一、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或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而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傷病致死亡者，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被保險人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p> <p>二、98年1月1日後首次加保，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一次金。</p> <p>三、98年1月1日前有勞保年資者，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p>	<p>一、喪葬津貼： 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5個月喪葬津貼。無遺屬者，發給10個月。</p> <p>二、遺屬年金： 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50%發給；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時，每多1人加發10%，最多加計20%。</p> <p>三、遺屬一次金、遺屬津貼： 按被保險人死亡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40個月。</p>	<p>一、職保死亡給付申請書。</p> <p>二、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p> <p>三、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當受益人為養子女時，須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當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當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為配偶時，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前開戶籍謄本之記事勿省略）。</p> <p>四、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請領人如為當序遺屬且成年者，得免予檢附殯葬費用支出單據）</p> <p>五、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工作收入、在學證明等）。</p>	<p>一、申請喪葬津貼或遺屬年金（津貼、一次金）有2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本局核定前，另外又有人提出申請，勞保局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30日內完成協議；無法協議者，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p> <p>二、依規定發給死亡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p>	02-23961266， 分機 2263

給付種類	請領資格	給付標準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聯絡電話及分機
<p>●醫療給付</p>	<p>一、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加保有效期間或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需門診或住院者。</p> <p>二、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後，於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期間，因同一職業傷病需門診或住院者。</p>	<p>一、免繳交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另享有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30日內之補助。</p> <p>二、自111年5月1日起，因職業傷病就醫，經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選用健保法第45條第1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者，於先行墊付自付差額後，得申請核退差額費用。</p>	<p>一、非緊急就醫： 持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須加蓋投保單位大小章)及健保卡，直接至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就醫。</p> <p>二、緊急就醫且未能於10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辦理退費者，可向勞保局申請核退費用： (一)職保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二)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收據及其明細。 (四)如有健保給付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費用項目，尚須檢附「自付差額同意書」(載明自付差額特材之品項名稱、品項代碼、數量、健保給付上限、民眾自付金額及自付總金額等)。</p>	<p>一、職業傷病門診單1份單頁上、下聯，因同一職業傷病至同一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就診時，1份至多可使用6次；因同一職業傷病需至另一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就診時，應洽投保單位另行填發。</p> <p>二、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1份單頁上、下聯，每次住院使用1份。</p> <p>三、向勞保局申請核退核退醫療費用，所附之醫療費用收據可提供正本或副本，但如為影本者，應洽請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加蓋院所印記。</p>	<p>02-23961266， 分機 2272</p>